

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师范学院关于征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购房选房办法修改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购房选房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因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本单位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于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下班前将汇总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鸿远楼226室），同时将电子版通过OA发送到龙义勇（发展规划处）。联系电话：0771-3131315、13878144468。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师范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购房选房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广西师范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购房选房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西师范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方案》（桂师院发〔2010〕22号），为了做好广西师范学院危旧房改造项目选房工作，在参考有关城市和兄弟单位购房选房办法的基础上，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购房资格

（一）还建住房户；

（二）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在编在职教职工家庭（含同等待遇聘用在职教职工家庭）；

（三）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教职工家庭（含离退休职工家庭）；

（四）购房资格最终以房改部门核发的“准购证”等有关审核手续为凭。

二、非还建住房供应

非还建住房按照下列顺序供应：

（一）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的教职工家庭；

（二）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教职工家庭。

三、选房方式和排名办法

（一）选房方式

按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政策规定，由拆迁户优先选房，剩余的非还建住房，先由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的教职工家庭申购

选房，还有剩余房源，再由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教职工家庭申购选房。或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的教职工家庭与已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教职工家庭有条件地按一定比例进行申购选房。

（二）排名办法

按职务、职称、工龄等确定选房排名顺序为：正厅级校领导→副厅级校领导→副厅级调研员→正高级职称人员→正处级领导→正处级调研员→副高级职称人员→副处级领导→副处级调研员→中级职称人员→正科级领导→副科级干部→初级职称人员→30年工龄人员→20-29年工龄人员→10--19年工龄人员→9年工龄以上人员。

（三）同等情况的顺序确定

1. 同级职务（职称）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名，即任命在先者，排名在前；同一时间任命的同级职务（职称），按下一职务任职时间先后排名，任命先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仍不能排出先后的，则按工龄长短排名，即工龄长者，排名在前；任职时间相同，工龄相同，则按在本校工作先后排名，即在本校工作在先者，排名在前。按上述原则还不能排出先后的，则由学校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抽签来确定先后顺序。

2. 学校在编在职双教职工家庭，在同等条件下，排名列前。

（四）其他事项认定办法

1. 离退休干部职工以在职时所任的最高职务、职称为准。
2. 夫妻双方都符合选房条件的，以职务、职称最高的一方为准。

3. 选房人员的职务、职称以 2015 年___月 31 日之前的职务、

职级为准。

4. 界定在职或离退休人员的时间为 2015 年__月 31 日，即该时间之前离退休的人员参加离退休人员排名，该时间之后离退休人员参加在职人员排名。

四、选房排名统计办法

(一) 由学校组织部门、人事部门负责职务、职级、工龄等的审核工作。

(二) 选房人员的排名统计工作由学校后勤部门根据干部职工申报的情况，按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在编在职教职工家庭(含同等待遇聘用在职教职工家庭)和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教职工家庭(含离退休职工家庭)两部分人员的职务、职称分别做好统计，按购房比例确定初步购房者名单。

五、选房办法

根据个人申报，按如下办法进行选房：

(一) 正厅级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按 1: 1 比例交替选房，即排名第一的离退休干部先选，接着由排名第一的在职人员选房，再由排名第二的离退干部选房，依此类推。

(二) 副厅级(含正高职称)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按 1: 2 比例交替进行，即排名第一的离退休干部先选，接着由排名第一、第二的在职人员按次选房，再由排名第二的离退休干部选房，依此类推。

(三) 正处级(含副高职称)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选房按 1: 2 比例交替进行，即排名第一的离退休干部先选，接着由排名第一、第二的在职人员按次选房，再由排名第二的离退休干部选房，依此类推。

(四) 副处级(含中级职称)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选房按 1:3 比例交替进行,即排名第一的离退休干部先选,接着由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在职人员按次选房,再由排名第二的离退休干部选房,依此类推。

(五)其他离退休干部和在职人员选房按 1:5 比例交替进行,即排名第一的离退休干部先选,接着由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在职人员按次选房,再由排名第二的离退休干部选房,依此类推。

六、认购房号确认与公示

购房教职工认购的房型、房号,经其本人签字确认后,并进行校内公示,如无异议,最后确定购房者,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核发放准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成立学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选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后勤处、工会、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处、校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成员,专门负责选房等相关工作。

(二) 选房时,选房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亲自到场选房,如委托他人选房,需出具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三) 如房主双方自愿换房,经学校批准后,在签署购房合同前,可以互换。

(四) 一旦经本人(含受委托人)签字确认选定房后,不能更改。

(五) 选房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不选房且不委托他人选房的,

视同自动放弃本轮选房权。

（六）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只能以《准购证》核准的名字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更名，如有变更，一经发现，单位有权收回房屋，另行分配。

（七）购买学校危旧房改造非还建住房者附加条件

1. 凡服务本校工作年限不足5年者，在选房前均须与学校签订住房产权与服务本校工作年限挂钩的相关协议；

2. 凡购房学校危旧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同时须购买一个车位。